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童慧明

本人自担任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客观公正地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1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因任期届满，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	0	1	0	0	否

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它事项提出异议，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2021 年，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2021 年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无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内，未有相关事项需要本人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对公司经营情况、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调查。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专业建议。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本人积极协助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在本人任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相关内容；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事项

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任职期间内，本人签署的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本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童慧明

联系方式：tong-hm@hotmail.com

在此，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对本人工作的信任，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充分配合和支持，表示由衷地感谢！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慧明

2022年4月20日